



KW-M150BT

顯示器附接收器
使用說明書

JVC KENWOOD Corporation

· 已更新的資訊（最新的使用說明書等）可從
<<http://www.jvc.net/cs/car/>>獲取。



目錄

使用前.....	2
如何閱讀本手冊	2
注意事項	2
開始.....	3
時鐘設定	3
基本資訊.....	4
前面板的按鈕功能	4
常見操作	4
首頁畫面說明	5
列表畫面	5
調頻器	6
調頻器基本操作	6
預設電台	6
調頻器設定	7
USB.....	8
準備	8
播放操作	8
iPod/iPhone.....	10
準備	10
播放操作	10
鏡像.....	11
準備	11
鏡像操作	11
外部元件.....	12
使用外部音訊/視訊播放機	12
後視攝影機	12
方向盤遙控學習功能	13
藍牙.....	14
將智慧型手機註冊至本裝置	14
藍牙設定	14
接收來電	15
撥打電話	15
播放藍牙音訊裝置	16
控制音訊.....	17
控制一般音訊	17
等化器控制	17
揚聲器/X' Over 設定	17
聆聽位置/DTA.....	18
音效	18
遙控器	18
遙控器按鈕功能	18
安裝.....	19
安裝前	19
安裝本裝置	20
關於本裝置.....	23
更多資訊	23
故障排除	23
規格	24
版權	26

如何閱讀本手冊

- 本指南中的面板是用於提供操作時清楚解釋的例子。基於此原因，它們可能與實際面板不相同。
- 在操作步驟中，括號形狀表示您應該控制的鍵或按鈕。
 - < > : 表示面板按鈕名稱。
 - [] : 表示觸摸鍵名稱

使用前

注意事項

▲ 警告

■ 為了預防受傷或火災，請留意以下注意事項：

- 請勿將任何的金屬物品（如硬幣或金屬工具）置放或移留於本裝置內以避免短路。
- 當您長時間駕駛時，請勿觀看或眼睛緊盯裝置螢幕。
- 若您在安裝過程中遇到問題，請洽詢 JVC 經銷商。

■ 本裝置使用注意事項

- 當您購買選購配件時，請與您的 JVC 經銷商確認您的型號及所在區域的相容性。
- 任何廣播電台不支援服務的地區將不具備無線電數據系統或無線電廣播數據系統功能。

■ 保護顯示器

- 為了避免損壞顯示器，請勿使用原子筆或帶尖銳尖端的類似工具操作顯示器。

■ 清潔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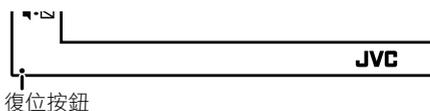
若本裝置的前面板骯髒，請使用乾燥軟布（如矽膠布）擦拭。若前面板非常髒，請先將布沾濕中性清潔劑以去除污漬，再使用乾淨的乾燥軟布擦拭。

▲ 小心

- 將清潔劑直接噴至裝置可能會影響其機械零件。使用硬質布料或揮發性液體（如稀釋液或酒精）擦拭前面板可能會劃傷表面或擦除顯示字體。

■ 如何對您的裝置進行復位

如果無法正常操作裝置或連接的裝置，請對該裝置進行復位。



開始

1 將汽車的點火鑰匙轉至 ACC。

本裝置已開啟。

2 按<🏠>按鈕。

3 觸碰 [Setting]。



4 觸碰相應鍵並設置值。



[System]

[Beep Tone]

開啟或停用按鍵音。

「ON」(預設值), 「OFF」

[Language]

選擇控制畫面和設定項目使用的語言。預設值是「English」。

[Time/Date]

調整時鐘時間。(第3頁)

[Clock Mode]

選擇時間顯示格式。

「12hr」(預設值)/ 「24hr」

[Steering Remote]

在方向盤遙控器中設定想要的功能。詳見 **方向盤遙控學習功能 (第13頁)**。

[Parking Guidelines]

當您換檔至倒車 (R) 時, 您可以顯示停車指南以便輕易地停車。預設值是「ON」。

[Guidelines SETUP]

若您選擇 [Parking Guidelines] [ON], 可以調整停車指南。詳見 **調整停車指南 (第13頁)**。

[System Reset]

觸碰 [System Reset] 再觸碰 [YES] 將所有設定設回初始預設值設定。

[Bluetooth]

顯示藍牙設定畫面。(第14頁)

[Screen]

[Dimmer]

選擇調光器模式。

「High」(預設值)/ 「Mid」/ 「Low」

[Demo]

選擇示範模式。預設值是「ON」。

[Information]

顯示本設備的軟體版本。

5 觸碰 [↵]。

時鐘設定

■ 時鐘時間與 FM RDS 同步

開啟 [RDS Clock Sync]。

詳見 **調頻器設定 (第7頁)**。

■ 手動調整時鐘。

📌 注意

· 調整時鐘前, 請禁用 [RDS Clock Sync]。

1 按<🏠>按鈕。

2 觸碰 [Setting]。

3 觸碰 [System]。

4 觸碰 [Time/Date]。

顯示時鐘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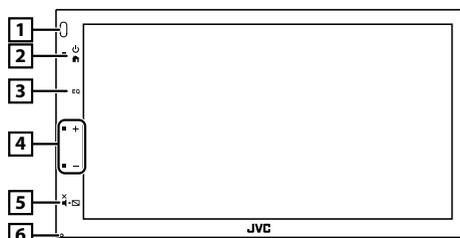
5 觸碰 [▲] 或 [▼] 以設定時鐘時間。



6 觸碰 [↵]。

基本資訊

前方面板的按鈕功能



1 遙控感測器

- 接收遙控器訊號。

2 主 (首頁)

- 顯示首頁畫面。(第5頁)
- 按住1秒鐘可關閉電源。
- 當電源關閉時，開啟電源。

3 EQ

- 顯示音訊畫面。* (第17頁)
- * 在設定畫面或列表畫面等中不顯示音訊畫面。

4 +, - (音量)

- 調整音量。長按 [+] 可將音量調高至 20。

5 X (靜音, 關閉顯示)

- 靜音/恢復聲音。
- 按住 1 秒鐘可關閉螢幕。
- 螢幕關閉時，觸碰顯示屏可開啟螢幕。

6 復位

- 如果本裝置或連接的裝置無法正常運行，按下此按鈕將裝置返回出廠設定。

常見操作

■ 開啟電源

- 1 按 <主>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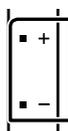
■ 關閉電源

- 1 按住 <主> 按鈕。



■ 調整音量

- 1 按 <+> 或 <-> 按鈕。



注意

- 長按 [+] 可將音量調高至 20。

■ 靜音

- 1 按 <X> 按鈕。



JVC

- 要恢復聲音，請再次觸摸按鈕或調整音量。

■ 關閉螢幕

- 1 按住 <X> 按鈕。



JVC

- 要打開螢幕，請觸碰顯示屏。

基本資訊

首頁畫面說明

1 按<▲>按鈕。



顯示首頁畫面。



1 時鐘顯示

觸碰以顯示時鐘畫面。

2 切換至調頻器廣播。 (第6頁)

3 [USB]

播放 USB 裝置檔案。 (第8頁)

[iPod]

播放 iPod/iPhone。 (第10頁)

· 連接 iPod/iPhone 時。

[Mirroring]

顯示鏡像畫面。 (第11頁)

· 連接安裝了「Mirroring OB for JVC」應用程式的 Android 裝置時。

4 切換至連接AV-IN輸入端的外接裝置。 (第1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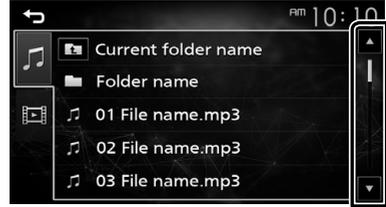
5 顯示免持畫面。 (第15頁)

6 播放藍牙音訊播放器。 (第16頁)

7 顯示設定畫面。 (第3頁)

列表畫面

大多數的訊號源的列表畫面具有部分的常用功能鍵。



1 按[▲]/ [▼]可以更改頁面顯示更多項目。

調頻器

調頻器基本操作

1 按<⬅>按鈕。

2 觸碰 [Tuner]。

訊號源控制畫面



1 顯示目前電台資訊：
PS 名稱、頻率、PTY 類型、指示燈項目

2 **[FM]**：切換 FM 波段。
「FM1」、「FM2」、「FM3」
[AM]：切換 AM 波段。
「AM1」、「AM2」

[◀▶] **[▶▶]**：自動調頻至接收狀況良好的電台。

[☰]：顯示調頻器設定畫面。 (第7頁)

3 調回已記憶的電台。
觸碰2秒儲存目前接收電台。

4 **[⏪]**：返回上個畫面。
[☰]：顯示音訊畫面。 (第17頁)

預設電台

自動記憶

您可以為當前波段預設 6 個電台 (FM1/FM2/FM3/AM1/AM2)。

1 觸碰 [FM] 或 [AM] 以選擇波段。

2 觸碰 [☰]。

3 觸碰 [Auto Store]。
找到並自動存儲訊號最強的本地電台。

手動記憶

您可以記憶目前接收的電台。

1 調頻至您要預設的電台。

2 觸碰並按住要存儲電台的 [#] (# : 1-6)。

調回預設電台

1 觸碰 [#] (# : 1-6)。

調頻器

調頻器設定

- 1 觸碰 []。
- 2 請依下述設定各項目。



[Auto Store]

自動搜索並存儲所選波段訊號最強的 6 個電台。
顯示「Auto Store」。

[Area]

「Other」：對於亞洲，AM/FM 間隔：9 kHz/50 kHz。

[Local Seek]

僅調頻至訊號足夠強度的電台。(LOC 指示燈亮起。)

「ON」、「OFF」(預設值)

[RDS] *1

顯示 RDS 設定畫面。

[AF]

當電台接收不良，將由相同的無線電數據系統網路自動切換至廣播相同節目的電台。

「ON」(預設值)，「OFF」

[TA]

在交通公告開始時，自動切換至交通資訊。(TI 指示燈亮起。)

「ON」、「OFF」(預設值)

[RDS Clock Sync]

將無線電資料系統電台時間資料和本裝置的時鐘同步。

「ON」(預設值)，「OFF」

[PTY]

選擇一種節目類型。

[PTY Seek]

按節目類型搜尋節目。

*1 限 F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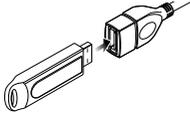
- 3 觸碰 []。

USB

準備

■ 連接 USB 裝置

- 1 取下USB端子的蓋子。
- 2 使用 USB 線連接 USB 裝置。



裝置讀取設備並開始播放。

■ 斷開 USB 裝置：

- 1 按<🏠>按鈕。
- 2 觸碰 [USB] 以外的訊號源。
- 3 卸除 USB 裝置。

■ 可用 USB 裝置

本裝置可以播放存儲在 USB 大容量存儲類裝置中的MPEG1/ MPEG2/ MPEG4/ H.264/ MKV/ MP3/ WMA/ AAC/ WAV/ FLAC/ OGG檔案。 **(第23頁)**

- 檔案系統：FAT16/ FAT32/ NTFS
- 本裝置可識別共9,999個檔案及320個資料夾（每個資料夾最多9,999個檔案）。
- 最大字元數：
 - 資料夾名稱：70個字元
 - 檔案名稱：70個字元
 - 標籤：70個字元

📎 注意

- USB 裝置連接至本裝置時，可以通過 USB 線充電。
- 將 USB 裝置放在不會影響安全駕駛的地方。
- 您無法由 USB 集線器和多合一讀卡機連接 USB 裝置。
- 請備份本裝置使用的音訊檔案。由於 USB 裝置的工作狀態，這些檔案可能會被刪除。我們不提供賠償任何因刪除數據所造成的損失。
- 本裝置不附帶 USB 裝置。您需要購買市售 USB 裝置。
- 不使用時請蓋上 USB 端子。

播放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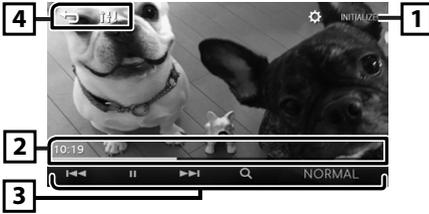
■ 在訊號源控制畫面上控制您正在收聽的音樂。



- 1 顯示目前播放檔案的封面。
- 2 顯示目前檔案資訊。
 - ▶ Song Title
 - ▶ Artist Name
 - ▶ Album Title
- 3 播放時間/檔案編號
播放時間條：確認目前播放位置。
- 4 [🎲]：選擇隨機播放模式。
 - 🎲：隨機播放目前資料夾中的所有檔案。
 - ▶ (預設)：正常播放。[🔁]：選擇重複播放模式。
 - 🔁 (預設)：重複播放USB裝置中的所有檔案。
 - 🔁：重複播放目前檔案。
 - 🔁：重複播放目前資料夾中的所有檔案。[▶]、[⏸]：播放或暫停。
 - [⏮]、[⏭]：搜尋上個/下個內容。
觸碰長按可以快轉或快速倒轉。[🔍]：搜索檔案。 **(第9頁)**
- 5 [⏪]：返回上個畫面。
[🎵]：顯示音訊畫面。 **(第17頁)**

■ 用於視訊播放

1 螢幕上未顯示操作按鈕時，觸碰顯示屏。



1 []: 可以在視訊畫面中調整圖像質量。

[**Brightness**]: 調整亮度。(00到10)

[**Contrast**]: 調整對比度。(00到10)

[**Color**]: 調整顏色。(00到10)

[**Tint**]: 調整色調。(00到10)

[**INITIALIZE**]: 要清除調整。

2 播放時間

播放時間條: 確認目前播放位置。

3 []、[]: 播放或暫停。

[]、[]: 搜尋上個/下個內容。
觸碰長按可以快轉或快速倒轉。

[]: 搜索檔案。(第9頁)

[**NORMAL**]/[**16:9**]/[**4:3**]: 選擇畫面模式。

4 []: 返回上個畫面。

[]: 顯示音訊畫面。(第17頁)

■ 選擇列表中的曲目 (搜索檔案)

1 觸碰 []。

2 選擇是否按音訊檔案 []、視訊檔案 [] 進行搜索。



3 觸碰 [] 以移動至上一層。

4 觸碰想要的資料夾。



觸碰資料夾以顯示其內容。

· 觸碰 [] 以移動至上一層。

5 從內容列表觸碰想要的項目。

開始播放。

注意

· 觸碰頂層的 [] 時會出現訊號源控制畫面。

iPod/iPhone

準備

■ 取消 iPod/iPhone

- 對於 Lightning 連接器型號：iPod/iPhone 使用 USB 音訊線連接—KS-U62 (選購附件)。
- 有關連接 iPod/iPhone 的詳情，請參閱第22頁。

1 取下USB端子的蓋子。

2 連接 iPod/iPhone。

裝置讀取設備並開始播放。

■ 斷開 iPod/iPhone

1 按<⏏>按鈕。

2 觸碰 [iPod] 以外的訊號源。

3 卸除 iPod/iPhone。

■ 可連接的 iPod/iPhone

以下機型可以連接至本裝置。

適用於

- | | | |
|------------------|------------------|-----------------|
| • iPhone XS Max | • iPhone 8 | • iPhone 6s |
| • iPhone XS Plus | • iPhone 7 | • iPhone 6 Plus |
| • iPhone XR | • iPhone 7 Plus | • iPhone 6 Plus |
| • iPhone X | • iPhone SE | • iPhone 6 |
| • iPhone 8 Plus | • iPhone 6s Plus | • iPhone 5s |

📎 注意

- 若您在連接 iPod 後開始播放，會先播放已經由 iPod 播放過的音樂。
- 不使用時請蓋上 USB 端子。

播放操作

■ 在訊號源控制畫面上控制您正在收聽的音樂。



1 作品 (如果曲目中含有作品，則顯示)

2 顯示目前檔案資訊。

3 播放時間/檔案編號

播放時間條：確認目前播放位置。

4 [⏮]：選擇隨機播放模式。

🎲：與「隨機歌曲」的功能相同。

🎲：隨機關閉

[⏮]：選擇重複播放模式。

🔁：與「重複所有」的功能相同。

🔁：與「重複一首」的功能相同。

🔁：重複關閉

[▶]、[⏸]：播放或暫停。

[⏪]、[⏩]：搜尋上個/下個內容。

觸碰長按可以快轉或快速倒轉。

[🔍]：搜索內容。(第10頁)

5 [⏪]：返回上個畫面。

[📺]：顯示音訊畫面。(第17頁)

■ 選擇列表中的內容

1 觸碰 [Q]。

2 觸碰想要的項目。



觸碰類別以顯示其內容。

3 從內容列表觸碰想要的項目。

開始播放。

- 觸碰 [↶] 以移動至上層。

📎 注意

- 觸碰頂層的 [↶] 時會出現訊號源控制畫面。

鏡像

準備

當您的智慧型手機連接至 USB 接頭時，您可以在本裝置上顯示並控制應用程式。

注意

- 通過藍牙將智慧型手機與本裝置配對。見**將智慧型手機註冊至本裝置 (第14頁)**並連接藍牙裝置。

相容的安卓智慧型手機

- Android 7.0或更新版本
- 藍牙支援

注意

- 此設備可能無法用於某些安卓智慧型手機。

連接安卓智慧型手機

1 從Google Play下載鏡像應用程式。

在安卓手機上安裝最新版本的鏡像應用程式「Mirroring OB for JVC」。

2 取下USB端子的蓋子。

3 連接安卓智慧型手機。(第2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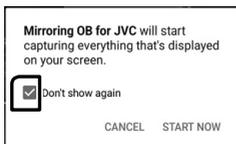
4 在安卓智慧型手機上啟動鏡像應用程式。

- 觸按以勾選標記。



- 觸按“OK”以開始鏡像應用程式。

- 觸按以勾選標記。



- 觸按“START NOW”以開始獲取您的Android畫面。

5 開始享受鏡像。

斷開安卓智慧型手機的連接

1 按<Home>按鈕。

2 觸碰[Mirroring]以外的訊號源。

3 斷開連接安卓智慧型手機。

鏡像操作

鏡像操作

1 觸碰 [Mirroring]。



- 可以在本裝置的顯示器上顯示安卓裝置的同一畫面。

關閉鏡像

1 按<Home>按鈕。



- 顯示首頁畫面。

外部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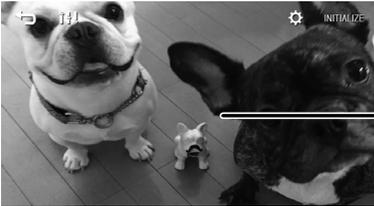
使用外部音訊/視訊播放機

■ 開始播放

- 1 連接外部元件至 AV-IN 輸入端子。(第21頁)
- 2 按<▶>按鈕。
- 3 觸碰 [AV-IN]。
- 4 開啟連接的元件並開始播放訊號源。

■ 用於視訊播放

- 1 螢幕上未顯示操作按鈕時，觸碰顯示屏。



📌 注意

- 當後視攝影機的圖像顯示在AV-IN畫面上時，從視訊輸出端子輸出的圖像消失。

後視攝影機

使用後視攝影機需要連接倒車線。用於連接後視攝影機。(第21頁)

■ 顯示後視攝影機的影像

當您換檔至倒車 (R) 時會顯示後視畫面。



- 要清除警告訊息，請觸碰螢幕。

外部元件

調整停車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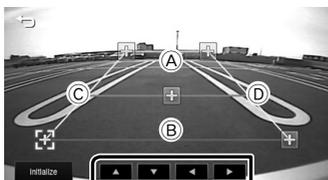
注意

- 根據後視攝影機提供的說明手冊將後視攝影機安裝在適當的位置。
- 當調整停車指南時，請確認使用停車煞車以預防汽車移動。

- 1 按<🏠>按鈕。
- 2 觸碰 [Setting]。
- 3 觸碰 [System]。
- 4 觸碰 [Parking Guidelines] 的 [◀] 或 [▶] 並設為 [ON]。
- 5 觸碰 [Guidelines SETUP]。
- 6 選擇 [📏] 標誌以調整停車指南。



- 7 調整所選標誌的位置。



請確認 A 和 B 線為水平平行且 C 和 D 線具有相同長度。

注意

- 觸碰 [Initialize] 然後觸碰 [Yes]，以將所有的標誌設為其初始預設位置。

方向盤遙控學習功能

此功能僅在您的車配有電動方向盤遙控器時可用。

- 1 按<🏠>按鈕。
- 2 觸碰 [Setting]。
- 3 觸碰 [System]。
- 4 觸碰 [Steering Remote]。
- 5 觸碰想要設定的功能。
- 6 按住方向盤遙控器按鈕。

注意

- 您可讓裝置一次學習全部按鈕。在該情況下，請按下所有按鈕後一次將其全部按住，然後在方向盤遙控器設定畫面中觸碰 [↵]。

- 7 必要時重複步驟 5 和 6。

- 8 觸碰 [↵]。

注意

- 觸碰 [Initialize] 然後觸碰 [Yes] 將所有設定設為初始預設設定。

藍牙

關於藍牙智慧型手機和藍牙音訊播放器

本裝置符合下列藍牙規格：

版本

藍牙 4.2 版本

規範

智慧型手機/ 手機：

HFP (V1.6) (免持規範)

PBAP (電話簿存取規範)

音訊播放器：

A2DP (藍牙立體聲音訊傳輸規範)

AVRCP (V1.5) (音訊/影片遠端控制設定檔)

音訊編解碼器

SBC

關於與電話簿存取規範 (PBAP) 相容的手機

若您的手機支援電話簿存取規範 (PBAP)，則手機連接後您可以在觸控面板螢幕上顯示以下項目。

- 電話簿 (最多1,000個項目)
- 已撥電話、已接來電和未接來電 (共計最多50個項目)

將智慧型手機註冊至本裝置

藍牙智慧手機與本裝置配對後，即可使用。

您可以註冊最多 8 個藍牙裝置。

- 您可以使用僅需要確認的SSP (安全簡單配對) 將其他裝置與本裝置配對。
- 一次可以連接一個裝置。
- 註冊新的藍牙裝置時，請斷開目前連接的藍牙裝置，然後註冊新裝置。
- 若已註冊 8 個藍牙裝置，將無法註冊新裝置。刪除不必要的註冊。 (第14頁)

1 開啟智慧型手機/手機上的藍牙功能。

2 從您的智慧型手機/手機搜尋裝置

(「KW-M150BT」)。

如果需要 PIN 碼，請輸入 PIN 碼 (「0000」)。

- 連接藍牙智慧型手機後出現 

斷開裝置

- 關閉智慧型手機/手機上的藍牙功能。
- 關閉點火開關。

藍牙設定

1 按  按鈕。

2 觸碰 [Setting]。

3 觸碰 [Bluetooth]。

4 觸碰相應鍵並設置值。

[Select Device]

連接藍牙裝置。

[Phone Auto Answer]

設定自動回應時間以接通來電。

「OFF」(預設)/「ON」

[Device Name]

顯示本裝置的藍牙裝置名稱。

[Pin Code]

顯示 PIN 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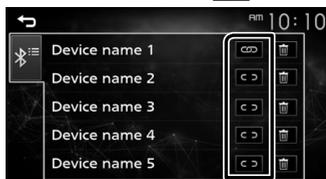
[Device address]

顯示裝置位址。

連接藍牙裝置

1 觸碰藍牙設定畫面上的 [Select Device]。

2 觸碰您想要連接的裝置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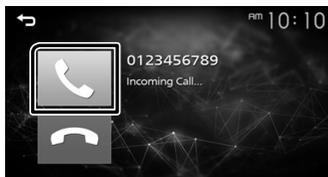
刪除已註冊的藍牙裝置

1 觸碰「選擇設備」畫面中的 []。

藍牙

接收來電

- 1 觸碰 [📞]。



- [📞]: 拒接來電。

通話中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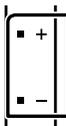


- 1 觸碰 [📞] 結束通話

- 2 觸碰 [1 2 * #] 您可以觸碰畫面上想要的按鍵發送音頻。
 - 觸碰 [📞] 以關閉窗口。

- 3 觸碰 [📞] 在智慧型手機/手機和揚聲器之間切換語音輸出。

- 調整聽筒音量
按 <+> 或 <-> 按鈕。



撥打電話

- 1 按 <🏠> 按鈕。
- 2 觸碰 [Phone]。
- 3 詳見下表每種操作方法。



輸入電話號碼撥打

- 1) 用數字鍵輸入電話號碼。
- 2) 觸碰 [📞]。
 - 撥打電話
 - 觸碰 [📞] 以刪除最後一碼。

使用通話記錄撥打

- 1) 觸碰 [📞]。
- 2) 觸碰 [📞] (來電)、[📞] (撥出電話)、[📞] (未接來電)。
- 3) 從列表選擇電話號碼。



撥打電話

使用電話簿撥打

- 1) 觸碰 [📞]。
- 2) 從列表中選擇名稱。



撥打電話

- [📞]: 更新電話簿。更改智慧型手機/手機的電話簿後，請觸碰此按鈕。

藍牙

通過語音撥打電話

您可以使用藍牙智慧型手機的語音識別功能，通過語音撥打電話。

- 1) 觸碰 []。
- 2) 說出藍牙智慧型手機中註冊的名稱。



- 觸碰 [Cancel] 取消語音撥號。

播放藍牙音訊裝置

- 1 按 <  > 按鈕。
- 2 觸碰 [BT Audio]。

訊號源控制畫面



1 顯示目前檔案資訊。

2 播放時間/檔案編號

播放時間條：確認目前播放位置。

3 []：選擇隨機播放模式。

：隨機播放所有檔案。

：隨機關閉

[]：選擇重複播放模式。

：重複播放所有檔案。

：重複播放目前檔案。

：重複關閉

[]、[]：播放或暫停。

[]、[]：搜尋上個/下個內容。

觸碰長按可以快轉或快速倒轉。

[]：搜索檔案。(第16頁)

4 []：返回上個畫面。

[]：顯示音訊畫面。(第17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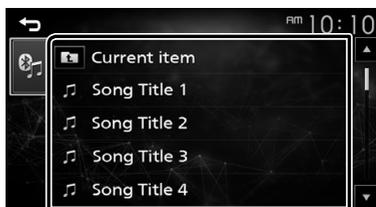
[]：顯示語音識別畫面。*

注意

- 操作和顯示指示可能依據其在連接裝置上的可用性而有所不同。
- * 您可以進入連接至本裝置的藍牙智慧型手機語音識別功能。(功能取決於藍牙智慧型手機。)

選擇列表中的內容

- 1 觸碰 []。
- 2 觸碰想要的項目。



觸碰類別以顯示其內容。

3 從內容列表觸碰想要的項目。

開始播放。

- 觸碰 [] 以移動至上一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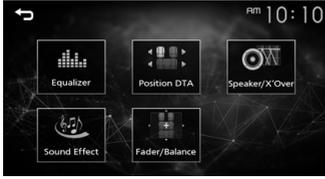
注意

- 觸碰頂層的 [] 時會出現訊號源控制畫面。

控制音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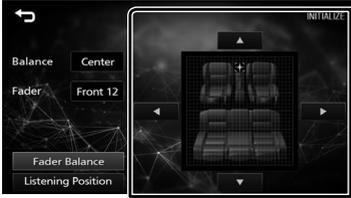
您可以調整各種設定像是音訊平衡或重低音的音量。

- 1 按 <EQ> 按鈕。
- 2 詳見如下每種操作方法。



控制一般音訊

- 1 按 <EQ> 按鈕。
- 2 觸碰 [Fader / Balance]。
- 3 請依下述設定各項目。



[Fader Bal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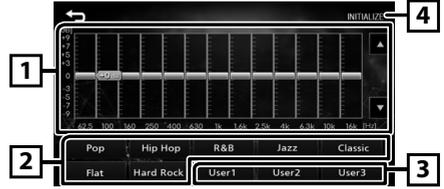
Balance	調整左右音量平衡。
[▶][◀]	15 (右) 至 15 (左)
Fader	調整前後音量平衡。
[▲][▼]	15 (前) 至 15 (後)
[INITIALIZE]	要清除調整。

[Listening Position]

[●]	從「Front Left」、「Front All」、「Front Right」和「Middle」中選擇一個聆聽位置。
[INITIALIZE]	要清除調整。

等化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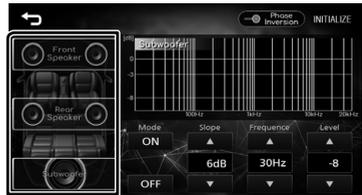
- 1 按 <EQ> 按鈕。
- 2 觸碰 [Equalizer]。
- 3 請依下述設定各項目。



- 1 您可以選擇頻率條並調整其等級。(-9到+9)
· 調整已保存。
- 2 調出預設的等化器曲線。
- 3 調出已記憶的EQ曲線。
- 4 初始化目前的EQ曲線。

揚聲器/X' Over 設定

- 1 按 <EQ> 按鈕。
- 2 觸碰 [Speaker/X' Over]。
- 3 觸碰揚聲器進行設定。



- 4 請依下述設定各項目。

Mode	[ON]: 過濾器調整。
[OFF], [ON]	[OFF]: 關閉過濾器。
Slope	設定分音器斜率。
[▲][▼]	
Frequency	· 高通濾波器調整。(已選擇前或後時) · 低通濾波器調整。(已選擇重低音揚聲器時)
[▲][▼]	
Level	調整前方揚聲器、後方揚聲器或重低音揚聲器的增益值。
[▲][▼]	
Phase Inversion	設定重低音揚聲器輸出相位。 [] 將相位移動180度。(已選擇重低音揚聲器時)
[INITIALIZE]	要清除調整。

控制音訊

聆聽位置/DTA

- 1 按 <EQ> 按鈕。
- 2 觸碰 [Position/DTA]。
- 3 觸碰 [Delay]。
- 4 觸碰 [◀] 或 [▶] 以調整所選揚聲器的延遲時間。



- 5 觸碰 [Level]。
- 6 觸碰 [◀] 或 [▶] 以調整所選揚聲器的音量。

音效

- 1 按 <EQ> 按鈕。
- 2 觸碰 [Sound Effect]。
- 3 請依下述設定各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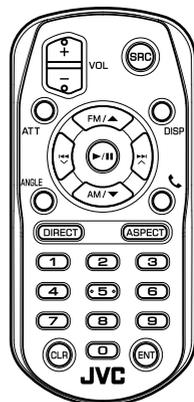
Bass Boost [OFF], [1], [2], [3]	設定低音增強量
Loudness [OFF], [ON] [INITIALIZE]	設定低音和高音的增強值。 要清除調整。

遙控器

本裝置可以使用遙控器操作。
可以使用遙控器 RM-RK258 (可選配件)。

遙控器按鈕功能

- 將遙控器直接對準面板上的遙控感測器。
- 請勿將遙控感測器暴露在強光下 (陽光直射或人工照明)。



SRC	切換訊號源進行播放。
VOL + -	調整音量。
ATT	靜音/恢復聲音
DISP	未使用。
FM/▲ AM/▼	調頻訊號源時，選擇接收的 FM/AM 波段。
◀◀ ◃ ▶▶ ◂	選擇曲目或檔案播放。 在調頻器訊號源期間，切換至本裝置接收的廣播電台。
ANGLE	未使用。
☎	當來電時，接聽電話。
DIRECT	未使用。
ASPECT	未使用。
數字鍵	未使用。
CLR	清除電話畫面中輸入的電話號碼。
ENT	未使用。

安裝

安裝前

安裝本裝置前，請注意以下注意事項。

▲ 警告

- 若您將點火線（紅色）和電池線（黃色）連接至汽車底盤（接地），可能會導致短路而引起火災。請確保將這些線材經過保險絲盒連接至電源。
- 請勿從點火線（紅色）和電池線（黃色）切斷保險絲。電源供應需透過保險絲連接至線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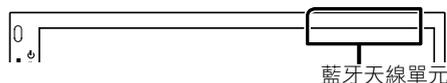
▲ 注意事項

- 在您的汽車控制台安裝本裝置。
使用本裝置過程中或剛使用完不久，請勿觸碰本裝置的金屬部分。金屬部分像是散熱器和外殼會變熱。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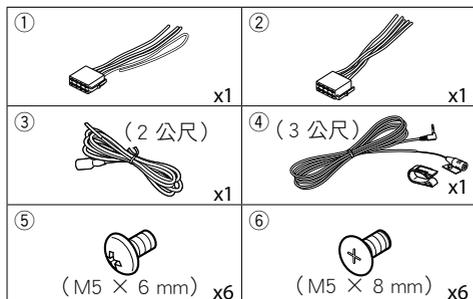
- 安裝和接線本裝置需要一定的技能和經驗。為了取得最佳的安全性，請讓專業人員進行安裝和接線的工作。
- 確認將本裝置接地至負 12 V 直流電源供應。
- 請勿在暴露於陽光直射、高溫或高濕度的地方安裝本裝置。並避免具有太多灰塵或具水濺可能性的地方。
- 請勿使用自己的螺絲。只使用所提供的螺絲。若您使用錯誤的螺絲，可能會損壞本裝置。
- 若您的汽車點火線無 ACC 位置，將點火線連接至電源以使用點火按鈕開啟或關閉。若您以固定的電壓供應像是電池線將點火線連接至電源，電池可能會耗盡。
- 若控制台具有蓋子，在安裝裝置時一定要確保在開關時前方面板不會碰到蓋子。
- 若保險絲熔斷，請確認線材未碰觸而導致短路，然後更換相同額定的保險絲。
- 使用聚氯乙烯絕緣帶或其他類似材料將未連接的線材絕緣。為了防止短路，請勿移開未連接線材的末端或端子的蓋子。
- 用線夾固定電線，並在與金屬部件接觸的電線周圍纏繞乙烯基膠帶，以保護電線並防止短路。
- 將揚聲器正確地連接至對應的端子。若您共用 ⊖ 線材或接地至汽車的任何金屬部分，會使本裝置損壞或故障。
- 當只有兩個揚聲器連接至系統時，將連接器連接至前方兩個輸出端子或後方兩個輸出端子（請勿混用前方和後方）。例如：若您將左側揚聲器 ⊕ 的連接器連接至前方輸出端子，請勿將 ⊖ 連接器連接至後方輸出端子。
- 安裝本裝置後，檢查汽車的煞車燈、閃光燈、雨刷等是否正常運作。
- 以 30° 或更低的安裝角度安裝本裝置。

- 安裝本裝置至汽車時，請勿用力按壓面板表面。否則會導致刮傷、損害或故障。
- 若有金屬物靠近藍牙天線，接收可能會中斷。



安裝

■ 提供的安裝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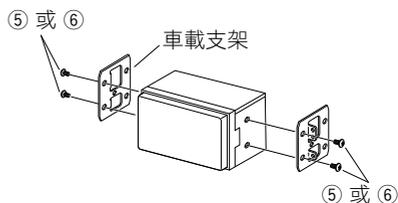


■ 安裝步驟

- 1) 為了防止短路，自點火線移開按鍵並斷開 ⊖ 電池端子。
- 2) 正確地將各裝置的輸入和輸出線材連接。
- 3) 連接線束上的電線。
- 4) 將線束上的連接器 B 連接至汽車的揚聲器連接器。
- 5) 將線束上的連接器 A 連接至汽車的外部電源連接器。
- 6) 將線束連接器連接至本裝置。
- 7) 在您的汽車安裝本裝置。
- 8) 重新連接 ⊖ 電池端子。
- 9) 按復位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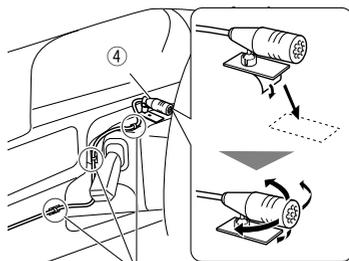
安裝本裝置

■ 日本車 (僅限北美、南美銷售區)



■ 麥克風單元

- 1) 檢查麥克風安裝位置 (配件 ④)。
- 2) 清潔安裝表面。
- 3) 移除麥克風隔膜 (配件 ④) 並將麥克風插至如下位置。
- 4) 使用膠帶或其他想要的方式將麥克風線固定在本裝置的多個位置。
- 5) 調整麥克風方向至駕駛員位置 (配件 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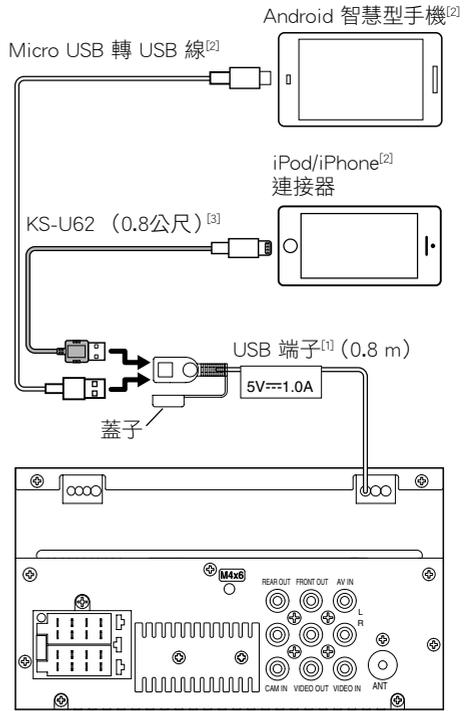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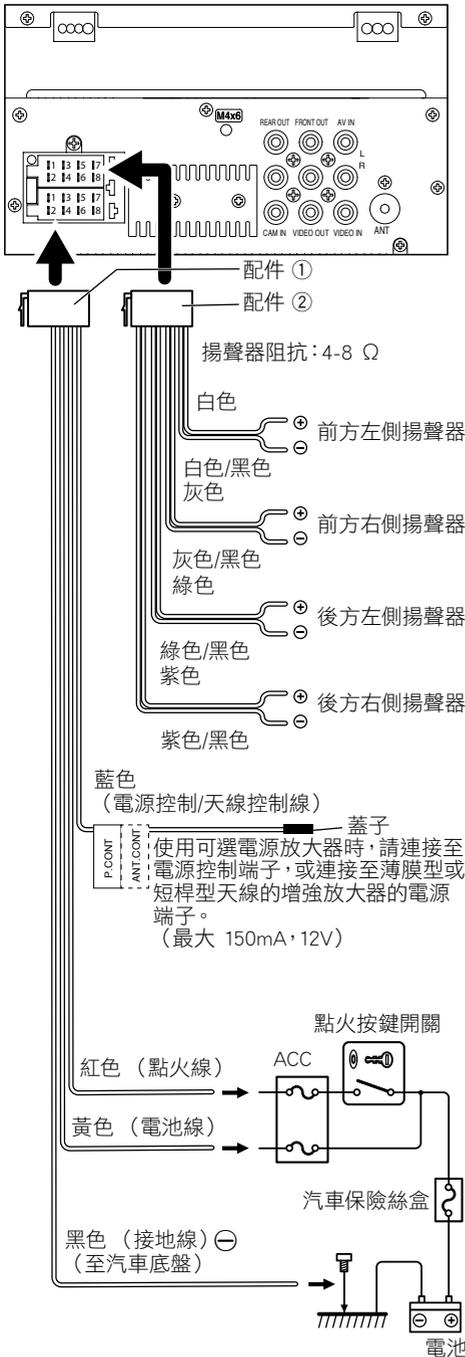
以市售膠帶固定線材。

注意

- 必要時互換夾子。



■ 連接 iPod/iPhone/Android



[1] USB 最大電源電流：直流電 5 V 1.0 A

[2] 分開販售

[3] 選購配件

關於本裝置

更多資訊

■ 可播放的音訊檔案

音訊格式	位元率/ (位元計數)	取樣頻率
MP3 (.mp3)	16 - 320kbps, VBR	16 - 48 kHz
WMA (.wma)	16 - 320kbps	16 - 48 kHz
AAC-LC (.m4a, .aac)	16 - 320kbps	16 - 48 kHz
Linear PCM (WAVE) (.wav)	(16/24位元)	8 - 192 kHz
FLAC (.flac)	(16/24位元)	8 - 192 kHz
Vorbis (.ogg)	(16/24位元)	8 - 192 kHz

- 本裝置可以顯示 ID3 標籤版本 1.0/1.1/2.2/2.3/2.4 (適用於MP3)。
- 最大字元數：
 - 標籤：70個字元

✎ 注意

- 覆蓋 DRM 的 WMA 和 AAC 將無法播放。
- 即便音訊檔案符合上述標準，仍取決於媒體或裝置的類型或條件而無法播放。

■ 相容的影片檔案

視訊格式	視訊編碼器	音訊編碼解碼器
MPEG-1 (.mpg, .mpeg)	MPEG-1	MPEG Audio Layer 2
MPEG-2 (.mpg, .mpeg)	MPEG-2	MPEG Audio Layer 2
MPEG-4 (.mp4, .avi)	MPEG-4 (SP, ASP)	MP3, AAC -LC (2ch)
H.264/MPEG-4 AVC (.mp4, mkv, avi, .flv, f4v, .ts)	H.264/MPG-4 AVC (BP/MP/HP)	MP3, AAC (2ch)
MKV (.mkv)	影片格式如下 H.264/MPEG-4 AVC, MPEG4, XVID	MP3, AAC, WMA, Vorbis, FLAC

故障排除

看似出現的問題並非總是很嚴重。在致電維修中心之前，請檢查以下幾點。

- 有關使用外部元件的操作，另請參閱用於連接的轉接器隨附的說明（以及隨外部元件提供的說明）。

■ 一般

揚聲器沒有聲音。

- 將音量調整至最佳水平。
- 檢查電線和連接。

該裝置完全不起作用。

- 重設裝置。(第2頁)

遙控器不起作用。

- 更換電池。

■ USB

在播放曲目時，聲音有時會中斷。

- 曲目未正確複製到USB裝置中。重新複製曲目，然後重試。

■ iPod/iPhone

揚聲器沒有聲音。

- 斷開連接iPod/iPhone，然後重新進行連接。
- 選擇其他訊號源，然後重新選擇「iPod」。

iPod/iPhone無法開啟或無法使用。

- 檢查連接電纜及其連接。
- 更新iPod/iPhone的韌體版本。
- 為iPod/iPhone電池充電。
- 重設iPod/iPhone。

聲音失真。

- 在本裝置或iPod/iPhone上停用等化器。

產生很多噪音。

- 關閉（取消選中）iPod/iPhone上的「VoiceOver」。
- 有關詳細資訊，請前往 <<http://www.apple.com>>。

■ 調頻器

自動預設無法使用。

- 手動存儲電台。(第6頁)

收聽無線電時的靜電噪音。

- 牢固連接天線。

關於本裝置

■ AV-IN

畫面中無圖片。

- 如果視訊元件未開啟，請將其打開。
- 正確連接視訊元件。

■ 藍牙

手機音質差。

- 縮短裝置與藍牙手機之間的距離。
- 將汽車移動到可以獲得更好訊號接收的地方。

使用藍牙音訊播放器時聲音中斷或跳過。

- 縮短裝置與藍牙音訊播放器之間的距離。
- 關閉，然後開啟裝置。（當聲音尚未恢復時）再次連接播放器。

連接的音訊播放器無法控制。

- 檢查連接的音訊播放器是否支援AVRCP（音訊/影片遠端控制設定檔）。

藍牙裝置未偵測到該裝置。

- 再次從藍牙裝置進行搜尋。

本裝置未與藍牙裝置配對。

- 關閉，然後開啟藍牙裝置。
- 斷開目前連接的藍牙裝置，然後註冊新裝置。

(第14頁)

規格

■ 顯示器部分

圖片尺寸

- ：6.75 英寸（對角）寬
- ：151.8 mm（寬）× 79.7 mm（高）

顯示器系統

- ：透明 TN 型液晶顯示器面板

驅動系統

- ：TFT 主動矩陣系統

像素

- ：1,152,000 (800H x 480V x RGB)

有效像素

- ：99.99 %

像素排列

- ：RGB 條紋排列

背光

- ：LED

■ USB 界面部分

標準USB

- ：高速USB 2.0

相容裝置

- ：大容量存儲類

檔案系統

- ：FAT 16/32 / NTFS

最大電源電流

- ：DC 5 V  1 A

D/A 轉換器

- ：24位元

音訊解碼器

- ：MP3 / WMA / WAV / AAC / FLAC

影片解碼器

- ：MPEG1/ MPEG2/ MPEG4/ H.264/ MKV

頻率響應

- 96 kHz: 20 - 20,000 Hz
- 48 kHz: 20 - 20,000 Hz
- 44.1 kHz: 20 - 20,000 Hz

注意

- 即便液晶面板的有效像素指定為 99.99% 或更多，仍會有 0.01% 的像素不會發亮或不正確發亮。
- 規格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關於本裝置

■ 藍牙部分

技術

: 藍牙 4.2 版本

頻率

: 2.402 - 2.480 GHz

輸出功率

: +8 dBm (AVE) · 1 級電源

最大通訊範圍

: 約10公尺 (32.8英尺) 視線

音訊編碼解碼器

: SBC

規範 (支援多重規範)

- HFP (V1.6) (免持規範)
- A2DP (藍牙立體聲音訊傳輸規範)
- AVRCP (V1.5) (音訊/影片遠端控制設定檔)
- PBAP (電話簿存取規範)
- SPP (序列埠規範)

■ FM 調頻器部分

頻率範圍 (步進)

: 87.5 MHz - 108.0 MHz (50 kHz)

可用靈敏度

: 16.2 dBf

: 1.8 μ V/75 Ω (S/N: 30 dB)

頻率響應

: 30 Hz - 14 kHz

S/N 比 (dB)

: 50 dB (單聲道)

立體聲分離度

: 35 dB (1 kHz)

■ AM 調頻器部分

頻率範圍 (步進)

: 531 - 1611 kHz (9 kHz)

可用靈敏度

: 99 μ V (40 dB μ)

■ 影片部分

外接影片輸入色彩系統

: NTSC/PAL

外接影片輸入等級 (RCA 插孔)

: 1 V_{p-p}/75 Ω

外接影片輸入等級 (RCA 插孔, AV-IN)

: 1 V_{p-p}/75 Ω

外接音訊最大輸入等級 (RCA插孔, AV-IN)

: 1.5 V/25 k Ω

影片輸出等級 (RCA插孔)

: 1 V_{p-p}/75 Ω

■ 音訊部分

最大功率 (前和後)

: 45 W \times 4

全頻寬功率 (前後)

全頻寬功率 (小於1%的THD時)

: 16 W \times 4

前置輸出等級 (V)

: 2 V/10 k Ω

前置輸出阻抗

: 1.4 k Ω

揚聲器阻抗

: 4 - 8 Ω

等化器

: 13 波段

波段

頻率: 62.5/100/160/250/400/630/1k/1.6k/2.5k/4k
/6.3k/ 10k/16k Hz

音量: -9 - +9

HPF

頻率: 通過 / 30/40/50/60/70/80/90/100/
120/150/180/220/250 Hz

斜率: -6/-12/-18/-24 dB/Oct.

增益值: -8/-7/-6/-5/-4/-3/-2/-1/0 dB

LPF

頻率: 30/40/50/60/70/80/90/100/120/150/180/2
20/250 Hz / 通過

斜率: -6/-12/-18/-24 dB/Oct.

增益值: -8/-7/-6/-5/-4/-3/-2/-1/0 dB

■ 一般

操作電壓

: 12 V DC 汽車電池

安裝尺寸 (寬 \times 高 \times 深)

: 178 \times 100 \times 75 mm (主機安裝尺寸)

重量

: 1.1 kg

關於本裝置

版權

- Bluetooth 文字標記和商標為 Bluetooth SIG, Inc. 註冊商標及擁有且 JVC KENWOOD 公司經授權作為各種用途使用。其他的商標和商品名稱為其各自所有者擁有。
- Use of the Made for Apple badge means that an accessory has been designed to connect specifically to the Apple product(s) identified in the badge, and has been certified by the developer to meet Apple performance standards. Apple is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operation of this device or its compliance with safety and regulatory standards. Please note that the use of this accessory with an Apple product may affect wireless performance.
- Apple, iPhone, iPod, iPod touch, and Lightning are trademarks of Apple Inc., registered in the U.S. and other countries.
- Microsoft and Windows Media are either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Microsoft Corpor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or other countries.
- THIS PRODUCT IS LICENSED UNDER THE MPEG-4 VISUAL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FOR THE PERSONAL AND NON-COMMERCIAL USE OF A CONSUMER FOR (j) ENCODING VIDEO IN COMPLIANCE WITH THE MPEG-4 VISUAL STANDARD ("MPEG-4 VIDEO") AND/OR (j) DECODING MPEG-4 VIDEO THAT WAS ENCODED BY A CONSUMER ENGAGED IN A PERSONAL AND NON-COMMERCIAL ACTIVITY AND/OR WAS OBTAINED FROM A VIDEO PROVIDER LICENSED BY MPEG LA TO PROVIDE MPEG-4 VIDEO. NO LICENSE IS GRANTED OR SHALL BE IMPLIED FOR ANY OTHER US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INCLUDING THAT RELATING TO PROMOTIONAL, INTERNAL AND COMMERCIAL USES AND LICENSING MAY BE OBTAINED FROM MPEG LA, LLC. SEE [HTTP://WWW.MPEGLA.COM](http://WWW.MPEGLA.COM).
- THIS PRODUCT IS LICENSED UNDER THE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FOR THE PERSONAL USE OF A CONSUMER OR OTHER USES IN WHICH IT DOES NOT RECEIVE REMUNERATION TO (j) ENCODE VIDEO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VC STANDARD ("AVC VIDEO") AND/OR (j) DECODE AVC VIDEO THAT WAS ENCODED BY A CONSUMER ENGAGED IN A PERSONAL ACTIVITY AND/OR WAS OBTAINED FROM A VIDEO PROVIDER LICENSED TO PROVIDE AVC VIDEO. NO LICENSE IS GRANTED OR SHALL BE IMPLIED FOR ANY OTHER US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MAY BE OBTAINED FROM MPEG LA, L.L.C. SEE [HTTP://WWW.MPEGLA.COM](http://WWW.MPEGLA.COM)

- libFLAC
Copyright (C) 2000-2009 Josh Coalson
Copyright (C) 2011-2013 Xiph.Org Foundation
 - Redistribution and use in source and binary forms, with or without modification, are permitted provided that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are met:
 - Redistributions of source code must retain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 Redistributions in binary form must reproduce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in the documentation and/or other materials provided with the distribution.

Neither the name of the Xiph.org Foundation nor the names of its contributors may be used to endorse or promote products derived from this software without specific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THIS SOFTWARE IS PROVIDED BY THE COPYRIGHT HOLDERS AND CONTRIBUTORS "AS IS" AND ANY EXPRESS OR IMPLIED WARRAN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IMPLIED WARRANTIES OF MERCHANTABILITY AND FITNESS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ARE DISCLAIMED. IN NO EVENT SHALL THE FOUNDATION OR CONTRIBUTORS BE LIABLE FOR ANY DIRECT, INDIRECT, INCIDENTAL, SPECIAL, EXEMPLARY, OR CONSEQUENTIAL DAMAG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PROCUREMENT OF SUBSTITUTE GOODS OR SERVICES; LOSS OF USE, DATA, OR PROFITS; OR BUSINESS INTERRUPTION) HOWEVER CAUSED AND ON ANY THEORY OF LIABILITY, WHETHER IN CONTRACT, STRICT LIABILITY, OR TORT (INCLUDING NEGLIGENCE OR OTHERWISE) ARISING IN ANY WAY OUT OF THE USE OF THIS SOFTWARE, EVEN IF ADVISED OF THE POSSIBILITY OF SUCH DAMAGE.

關於本裝置

- libogg

Copyright (c) 2002, Xiph.org Foundation
Redistribution and use in source and binary forms,
with or without modification, are permitted provided
that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are met:

- Redistributions of source code must retain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 Redistributions in binary form must reproduce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in the documentation
and/or other materials provided with the
distribution.
- Neither the name of the Xiph.org Foundation nor
the names of its contributors may be used to
endorse or promote products derived from this
software without specific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THIS SOFTWARE IS PROVIDED BY THE COPYRIGHT
HOLDERS AND CONTRIBUTORS "AS IS"
AND ANY EXPRESS OR IMPLIED WARRAN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IMPLIED
WARRANTIES OF MERCHANTABILITY AND FITNESS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ARE DISCLAIMED.
IN NO EVENT SHALL THE FOUNDATION OR
CONTRIBUTORS BE LIABLE FOR ANY DIRECT,
INDIRECT, INCIDENTAL, SPECIAL, EXEMPLARY,
OR CONSEQUENTIAL DAMAG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PROCUREMENT OF SUBSTITUTE
GOODS OR SERVICES; LOSS OF USE, DATA, OR
PROFITS; OR BUSINESS INTERRUPTION) HOWEVER
CAUSED AND ON ANY THEORY OF LIABILITY,
WHETHER IN CONTRACT, STRICT LIABILITY, OR
TORT (INCLUDING NEGLIGENCE OR OTHERWISE)
ARISING IN ANY WAY OUT OF THE USE OF
THIS SOFTWARE, EVEN IF ADVISED OF THE
POSSIBILITY OF SUCH DAMAGE.

JVC